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7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○文
　　王○瑋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○玉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常子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職達外語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淳榛
被　　告　凱瑞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芷菁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崔智蘭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學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